附件2

关于三亚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亚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亚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提振信心、奋力拼搏的一年。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我市经济运行稳步回升向好。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坚持政府长期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挖增收节支潜力，提升财政保障服务能力。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4亿元，同口径增长23.4%，超过疫情前及全省水平，为三亚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标杆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夯实了三亚社会经济高质量基础。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1%，同口径增长2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67.9亿元，收入总计315.3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3.2%，增长1.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53.1亿元，支出总计285.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9.7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8亿元，同口径增长17.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74.8亿元，收入总计270.6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7亿元，增长2.2%；加上补助区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79.9亿元，支出总计244.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5%，增长11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118.5亿元，收入总计271.8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1.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8.1%，增长28.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25.9亿元，支出总计247.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4.4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3亿元，增长11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114.5亿元，收入总计267.8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4.9亿元，增长17.5%；加上补助区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64.6亿元，支出总计249.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8.3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9%，增长2.8%；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2万元，收入总计3073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5.1%，下降23.7%；加上调出资金1242万元，支出总计292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49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75万元，下降2.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2万元，收入总计2917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12万元，下降26.9%；加上调出资金1195万元，支出总计280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1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已上划省级统筹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0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年度预算的143.6%，增长1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4.8%，增长10.2%。当年收支结余2.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6亿元。

**5. 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市对区级转移支付共计47.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6.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8.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1.4亿元。

**6.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83.64亿元，下降3.5%，主要用于重点园区、教育、卫生等重点项目。全市2023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49.17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政府信用良好。2023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5.00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3.4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41.57亿元，整体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及重点财政工作

**1. 贯彻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促进三亚产业培优提升**

不折不扣落实落细中央各项税费及自贸港财税优惠政策，充分释放税收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3年，预计我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约25亿元，“两个15%”自贸港财税优惠政策减免税款约22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2023年直达资金支出15.6亿元，直达基层及企业。加大产业扶持奖补力度，全年投入约12亿元，加快政策兑现，优化三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扶持产业培优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全力组织收入拓宽财源，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财政部门千方百计拓宽财源，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今年以来，得益于旅游业加快复苏，金融业、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产业多点突破，经济运行稳步回升向好，在财税等部门征管努力下，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4亿元，同口径增长23.4%，超过全省水平。

二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争取上级资金激励机制，向上级争取各类资金及政策支持。2023年，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5.4亿元，同比增长3.3%，主要用于封关运作、重点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在2022年存在大额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高基数情况下，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争取到新增债券83.64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29.1亿元，有效缓解偿债压力。

三是争取到重大项目及政策支持。2023年对标“空白”，实现诸多重大突破，夯实以后年度财力基础。牵头联合琼南5市县成功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现我省零突破，获得中央资金13.64亿元及省级资金5亿元；争取到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5亿元及省级资金2.5亿元；争取到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省级财政保障10.6亿元；争取到省级财政按50%比例承担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争取到中央商务区省级园区发展建设补助资金1.5亿元，实现省级财政扶持政策零突破；争取到2023-2025年省财政定额补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发展建设15亿元。争取到的重大项目及政策资金将在以后年度陆续下达，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自贸港建设能力。

**3.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步伐**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及三亚经济圈均衡协调发展，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约154亿元，支持封关运作、重点园区、科技创新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G98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三亚河口通道工程项目、深海科技创新公共平台项目等。加快土地要素供给，投入征地拆迁补偿成本15.6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及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建设步伐，2023年投入102.6亿元，大力支持自贸港重点园区加快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等。其中，投入崖州湾科技城建设资金91.8亿元，贯彻落实深海南繁等国家战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打造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投入中央商务区建设资金10.8亿元，支持打造总部经济、金融商贸等自贸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4. 围绕民生事业短板弱项，大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民生优先，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自贸港建设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推动幸福三亚建设。其中，一是全市投入26.7亿元，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教育软硬件设施建设，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全市投入25.9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推进，推进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项目和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项目建设，解决市人民医院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保障水平。三是全市投入21.8亿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四是投入2.5亿元，加大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及补贴，积极推广“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经营，建立“菜篮子”价格管控长效机制，整体提升“菜篮子”保供稳价和应急保障能力。五是投入2.8亿元，用于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学校午休服务项目、打通部分市政“断头路”项目等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

**5. 支持三亚生态文明建设，夯实三亚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力推进“六水共治”，投入约17.8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西水中调、农垦居供水、排水管网提质增效等，不断提高人居生态环境；投入3.1亿元，大力推行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站升级改造等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投入0.82亿元，用于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工程、天涯区福万-水源池水库一级保护区生态移民安置等项目，全力支持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投入1.3亿元用于农业保险，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推动渔业保险落地实施；投入1.1亿元，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支持重要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农业农村支出；投入2.4亿元，支持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和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等。

**7. 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三亚财政管理水平**

结合市委主题教育活动，继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制度集成创新，提高财政对高质量发展宏观统筹调控保障能力。一是推动三亚财税体制集成创新改革，将更多财力下沉各区及园区，体现“多劳多得”，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二是推进交通、教育等基建市区两级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以规范制度厘清市区两级基建责任，推进基本建设城乡统筹发展；三是建立产业扶持资金共担机制，提高园区招商积极性及灵活度，优化各区与园区共同发展机制，努力形成各区与园区互惠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四是推动财政预算制度建设，规范预算资金分配管理，制定区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现代预算管理体系；五是建立预算评审、概算批复“联审联批”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工作，优化三亚营商环境；六是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建设改革工作，全面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七是建立财税领域“首席风险官”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财税领域风险防控措施，构建科学高效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八是支持“村改居”等基层社会治理改革，研究制定财政保障措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九是研究制定盘活预算资金方案，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盘活资金12亿元保障固投等重点工作；十是严控新增暂付款，通过盘活资金等方式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将暂付款规模降至财政部“控制较好”水平标准，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十一是调整优化市与区债务管理层级，制定化债方案，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拓宽财源，增加综合财力，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十二是落实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加强民生实事项目谋划、论证及遴选，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民生问题，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推动幸福三亚建设。

2023年，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等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14件，办结率和办结件的结果满意率均为100%。过去的一年，是深化改革创新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体制及预算管理改革深化，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我市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看到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比如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有待提高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坚持人大建议决议及审计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给予一以贯之的精心指导及大力支持。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岛封关运作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经工作意义重大。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聚焦支持三亚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标杆，努力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一）2024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和预算编制原则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八次党代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好中央结构性减税降费及自贸港财税优惠等政策，财政政策安排、财税体制改革深化，要更加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要健全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现代预算制度，坚持党政机关长期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加强财源建设和资源统筹，增强财政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集中财力支持自贸港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三亚高水平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4年预算已经省财政厅审核指导，现已根据省财政厅反馈“三保”预算编制等意见修改完善。2024年预算工作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总指引，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强化综合预算，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财政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二是长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非必要支出，优先保障“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三是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筹，保障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大工程；四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补齐民生短板弱项，重点支持自贸港封关运作、重点园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领域支出；五是资金安排体现绩效导向，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创新资金财政支持方式，把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2024年全市及本级财政预算总量和结构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2亿元，增长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4.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9.7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收入总计308.8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4亿元，增长7.7%；加上预备费2.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3亿元，支出总计308.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4亿元，增长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4.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6亿元、上解收入等其他收入16.2亿元，收入总计262.5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7亿元，增长15.8%；加上预备费2亿元、补助区级支出1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2.5亿元，支出总计262.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3亿元，增长10.4%；加上债务转贷收入62.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4.5亿元，收入总计256.6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7亿元，增长1.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0.2亿元，支出总计255.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7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3亿元，增长10.4%；加上债务转贷收入62.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4亿元，收入总计250.5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5.9亿元，增长11.3%；加上补助区级支出13.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2亿元，支出总计249.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234万元，增长10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9万元，收入总计643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84万元，增长160.7%；加上调出资金2007万元，支出总计63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47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00万元，增长10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0万元，收入总计6165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93万元，增长160.1%；加上调出资金1925万元，支出总计611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47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7亿元，下降10.8%，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6.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及委托投资收益等收入4.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亿元，增长9.0%，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0.5亿元、转移支出等支出0.1亿元。本年收支结余0.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7亿元。

**5. 对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年市对区级转移支付共计27.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7亿元。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剔除据实结算等项目后，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已达90%。下一步，将根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继续加大对区转移支付支持，推动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二）2024年主要财政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安排

**1. 支持三亚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锚定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主要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抢抓中央扩大内需政策机遇，着力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加速推进三亚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安排3.28亿元，实施公交成本规制、公益性票价补贴等，提供便利公共交通公益服务；安排1.5亿元，加密客货运航线，拓展国际经贸合作网络；安排1.47亿元，推进游艇、会展、婚庆等旅游业态快速发展；安排1.1亿元，促进旅游促销，挖掘消费潜力，拓展旅游消费需求；安排0.9亿元，加强风景名胜区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安排1.3亿元，支持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开展，推进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文旅融合全新国际IP，提升三亚的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2. 支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南繁种业和深海科技两个“国之大者”建设，支持做大做强园区发展平台，有序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平台创建，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助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其中，安排30亿元，支持重点园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深海南繁科技等国家战略落地，促进重大科技产业发展，支持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南繁种业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深海科技产业集群，服务打造自贸港科创高地；安排高新技术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0.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安排0.1亿元，支持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等。

**3. 支持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支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产业聚集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安排6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加快建设“两个总部基地”三亚示范区，推动金融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安排注册资本金6亿元，保障中国通航等重点项目，支持国企改革发展；安排2亿元，培育新增市场主体，支持健康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安排1.2亿元，打造高质量总部经济聚集区；安排1.56亿元，推动金融产业提质升级等。

**4. 做优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做优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夯实共同富裕基础，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其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亿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等资金2.7亿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推进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安排农业渔业保险补贴1.3亿元，助力农业安全生产；安排0.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加快产业兴农等。

**5. 支持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世界级滨海城市建设**

精准保障重点项目及产业土地收储资金需求，支持城市功能提升改造，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助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其中，安排36亿元，实施土地收储和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等；市本级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18亿元，支持市政、交通、教育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前期工作经费1亿元、“久拖不结”项目资金2亿元、项目建设资金13.6亿元等，具体包括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工程、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椰风路一期项目、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配套站前广场及道路项目等；申请到提前批地债资金38.66亿元，保障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大力实施重大交通枢纽项目，优化提升城市环境，统筹三亚经济圈建设发展等。

**6. 支持绿色生态低碳发展，着力打造“绿色三亚”**

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作为保障重点，以标志性工程为抓手接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努力开拓生态经济发展新路径，夯实可持续均衡发展基础，支持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之城”。其中，安排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资金9.89亿元，支持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支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排3.26亿元，支持污水处理运营和污泥处理；安排1.4亿元，支持污水管网维护，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排1.8亿元，支持垃圾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安排0.9亿元，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强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等。

**7. 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打造“幸福三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锲而不舍谋民生之利，真抓实干解民生之忧，聚焦解决一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为民办实事，全力保障“菜篮子”保供稳价体系建设等2024年民生实事事项，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推动幸福三亚建设。一是预计全市安排27.6亿元，推进教育软硬件设施建设，支持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和学位扩容计划，推进集团化办学，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其中，市本级安排教育领域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8亿元、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1亿元、教育合作与交流0.8亿元、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0.5亿元等。二是预计全市安排23.1亿元，全面落实低保、特困、残疾、优抚等群体救助政策，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市本级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代发资金3.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7亿元、人才开发专项资金0.5亿元、就业补助0.4亿元、医疗补助0.35亿元等。三是预计全市安排27.2亿元，支持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继续加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等，推进“健康三亚”建设。其中，市本级安排卫生健康领域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3.2亿元、紧密型医疗集团成员单位经费2.7亿元、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1.1亿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0.9亿元等。四是市本级安排“菜篮子”建设相关支出2.9亿元，发挥“菜篮子”利民效能，提高蔬菜生产积极性，保障本地蔬菜供给，保供稳价惠民，兜牢民生底线。

三、统筹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当好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先锋官”，统筹抓好财税政策设立和落地实施，贯彻落实中央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及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引导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聚集壮大。优化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产业培优提升”工程建设。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先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等重点领域支出，加快与自贸港相匹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支持重点园区加快发展，推动产业园区更好发挥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重要改革、重大工程涉及的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等重大项目，力促三亚经济圈协调融合发展。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促进三亚经济高质量长远发展。

（二）壮大财政收入蛋糕，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财源建设意识，抓实自贸港税收等优惠政策转化，服务做大三亚经济总量，涵养培育税源，依法加大税收征管，壮大财政收入蛋糕。向外争取更多资金及政策支持，引导全市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尤其是梳理涉及三亚经济圈、琼南地区及自贸港建设等重点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补助、地债等资金支持，支持基建等自贸港重大项目建设；继续争取重点园区等各类政策，争取省支持跨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三亚经济圈财税共享机制，争取省在三亚经济圈投融资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继续调整债务管理层级，优化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财金政策联动，用好用足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充分发挥园区及国企平台市场化融资机制，采取金融手段减少大额财政支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取基金等手段，撬动社会资本支持自贸港建设。

（三）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员”。发挥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行政运行成本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把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优先使用上级补助及地债资金，腾出更多市级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利用项目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评分排序结果，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提高有效投资。努力解决项目“久拖不结”、环保督察整改等阻碍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继续补齐民生短板弱项，确保教育、农林水等领域法定支出增长。集中财力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中心重点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做好统筹文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做好财政风险安全文章，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当好资金安全使用的“守门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中做好安全文章，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底线，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防止拖欠工程款、企业垫资搞征拆等问题，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落实人大审计等相关决议意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从预算源头重视审计、督查等问题整改。发挥财税领域“首席风险官”制度，加大力度推进自贸港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通过管好“钱袋子”“账本子”，给社会经济发展打造“安全阀”，夯实三亚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

（五）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确保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继续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提升预算管理层级；优化预算支出保障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建立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践行“项目为王”理念，发挥争取上级资金激励机制作用，建立“一个专项、一个办法、一个项目库”机制，引导全市高质量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加快构建我市“三位一体”的项目库体系；继续推动财政体制创新改革，发挥新财政体制对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导向作用，推进财政收入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放权赋能，引导各区履行组织收入职责及主体责任，激发其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及主动性；在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做好改革文章，配合上级推进自贸港税制如期实施，做好改革创新发展财政工作。

各位代表，自贸港建设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发展才是硬道理。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对三亚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作用。在自贸港建设的浪潮中，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作出新的更大的财政贡献！